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9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9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9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55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55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12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2 存放地点 61
12.3 查阅方式 6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兴市场股票(QDII-LOF)
场内简称	国投新兴
基金主代码	161210
交易代码	1612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6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621,127.7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通过对投资对象的精选和组合投资，分散投资风险，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投资于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或者组织发行的证券。"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 50%来自于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 MSCI 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中包含的国家或者地区。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管理策略，充分借鉴 UBS AM 的全球投资管理经验，在辅助性地考虑类别资产配置、国别或区域

	配置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通过精选具有国际竞争力或高成长性的全球新兴市场优质企业和严谨的风险控制管理下的组合构建及调整，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Net Total Return））。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全球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由于投资国家与地区市场的分散，风险低于投资单一市场的股票型基金。但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新兴市场的证券，因此具有较大的新兴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定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郭明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518035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易会满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 Kong）Limited

	中文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4-4A 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
办公地址		香港九龙，官塘，官塘道 388 号，渣打中心十五
邮政编码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7,706.79	-8,584,567.85	-1,360,893.33
本期利润	3,213,042.04	-11,207,613.81	-915,102.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7	-0.1789	-0.022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53%	-19.89%	-2.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4.23%	-5.69%	-2.88%

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417,253.67	-9,000,424.52	-4,314,043.8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54	-0.2094	-0.12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439,018.04	35,580,844.10	31,183,806.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3	0.828	0.8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70%	-17.20%	-12.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或基金转换费等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3%	0.84%	-0.85%	0.93%	-2.18%	-0.09%
过去六个月	8.42%	0.82%	8.14%	0.88%	0.28%	-0.06%
过去一年	4.23%	1.14%	15.99%	1.07%	-11.76%	0.07%
过去三年	-4.54%	1.31%	-2.15%	0.98%	-2.39%	0.33%

过去五年	3.60%	1.19%	3.59%	0.94%	0.01%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70%	1.20%	-2.14%	1.02%	-11.56%	0.1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Net Total Return），即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是按照自由流通市值调整方法并考虑净红利再投资的全回报（Total return）因素编制的跟踪全球新兴市场的全球性投资指数，是适合作为全球新兴市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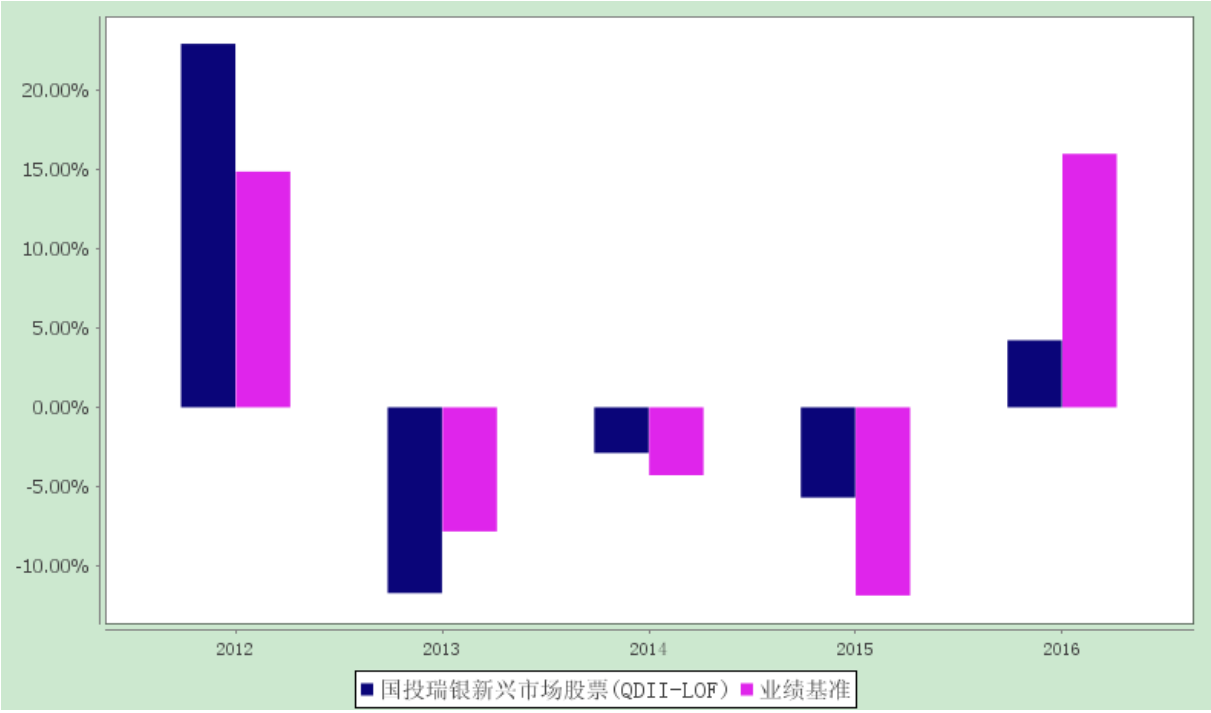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 63 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 2008 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 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为 QFII 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 2007 年获得 QDII 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汤海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监	2012-03-10	-	18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华安基金、摩根大通证券、美林证券、中信资本投资研究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阀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阀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

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 T 检验，检验在 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以来，全球经济继续保持分化走势，即美国经济维持相对强势，但其他发达国家以及大部分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增长仍旧乏力。年中英国意外脱欧以及年底特朗普意外当选为美国总统均给全球股市带来了事件性的冲击。在欧佩克的限产努力之下，原油价格扭转过去几年的持续下跌走势，在 2016 年大涨 50%以上；其他大宗商品总体上也呈现大幅反弹的走势；中国的供给侧改革更是引发了煤炭以及钢铁价格的大幅上涨。经济表现的分化推动了美元的走强，尤其在第四季度，美联储终于实施了金融危机以来的第二次加息，加之市场对特朗普刺激政策的预期，美元指数大幅走高，给包括人民币在内的主要新兴市场货币带来了更大的贬值压力。总体上，新兴市场股市在 2016 年呈现了震荡上行的走势，全年上涨 8.6%（美元计价，下同）；受油价上涨的推动，巴西和俄罗斯股市表现最为强劲，分别大涨 61%和 49%；墨西哥和马来西亚股市的表现最弱，分别跌 10.7%和 6.5%；MSCI 中国指数则下跌 1.4%。

报告期内，尽管海外中国股票显著跑输巴西、俄罗斯等受大宗商品驱动的市场，我

们仍然认为，从中长期的角度看，相对于其他新兴市场股票，海外中国股的性价比优势突出。因此我们继续将基金的仓位集中配置在香港中资股以及美国中概股，在投资的思路上我们继续保持自下而上选股的策略，立足于公司基本面，精选价值被低估的股票，力求在中期通过公司盈利增长以及价值重估获得收益。期内我们保持高配医药行业以及估值较低的工业行业的股票；同时，出于对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银行整体信贷质量的担心，我们继续低配金融地产行业的相关股票。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6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升 4.23%，同期 MSCI 新兴市场指数（人民币计价）上升 15.99%。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原因在于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集中投资于海外中国股，而海外中国股在报告期内显著跑输新兴市场指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我们预期美国将会进一步加息，推动美元保持强势，新兴市场仍将承受压力。中国方面，四季度以来国内宏观政策总体转向防范风险，一方面意味着政府可能会容忍更低的经济增长速度，从而影响企业利润增速；但是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宏观经济的风险，有助于提升海外投资者对中国经济的信心。总体而言，目前海外中国股的估值仍处于低位，相对于发达市场以及其他新兴市场均具有估值优势；此外，我们认为该估值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反映了经济放缓以及汇率波动等风险。从资金面的角度来看，当前海外投资者对海外中国股票的配置较低，而沪港通、深港通又带来了新的配置需求。一旦中国经济增速企稳，海外中国股有望获得较大的价值重估。因此，在当前估值水平下，我们继续长期看好海外中国股的上升空间；在选股上我们仍旧倾向于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具有结构性增长机会的公司，例如医疗保健以及互联网相关行业中的具有领先地位的公司以及一些估值处于历史低位的工业类股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充分发挥监察稽核工作的作用，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有效性，为公司业务规范运作提供保证和支持，确保公司的业务运作能切实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充分意识到投资业务规范化的重要性，秉承瑞银集团重视风险重视管理的风控风格："将风险纳入全面、系统的管理流程中，以

风险管理促业务发展"，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应用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在公司实行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围绕业务风险点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除开展日常的控制和监督工作外，本年度还重点安排对投资管理、公平交易管理以及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核心业务的管理工作开展专项自查，并对其它相关业务也安排了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力争使公司的管理措施健全、有效。

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投资管理等重要业务实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督，多环节控制，分别示例介绍如下：

事前审查审核：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将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规定的各种投资禁止、投资限制和定量化监控指标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阀值设置，基金投资如果超出限制，系统将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报警；在公司办公系统中建立研究报告质量控制、股票出入库调整、交易对手授信、询价、一级市场申购、投资授权、重大决策等常规性投研交相关的流程控制措施，明确审核人员以及审核责任，相关业务必须经过预先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才能执行；非常规性的业务，由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按一事一议的集体决策方式确定业务风险以及控制措施后执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基金宣传材料等对外披露信息文稿，在上报核准和对外发布前必须经过监察稽核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督察长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事中实时监控：交易部设立实时监控岗位，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定结合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等确定的控制要求，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进行执行前的审查，发现违法违规和越权行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监察稽核部、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借助自行开发的盘中监控系统对基金当日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借助办公系统中的业务审批流程，对基金投资的关键环节实行实时监控；运营部门也按照事先确定的规则对银行间、一级市场等特殊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执行异常问题的及时报告机制。

事后检查督促：交易部每日对当日交易行为进行总结和报告，相关交易结果由基金经理进行确认；运营部结合每日估值结果对投资超标等行为进行提示；监察稽核部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稽核结合，并以现场稽核为主的方式对基金投资进行检查。非现场稽核主要是通过计算机系统定期对期间内的交易行为进行稽查，从中分析是否有违规交易行为。现场稽核主要是对公司各业务环节进行定期的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并对主要业务部门及重点业务环节进行不定期的突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监督整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2,307,706.79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6,417,253.67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末已高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在本报告中进行披露，提醒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35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玲
	陈逦迤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7,503,487.50	2,781,843.5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4,494,449.01	33,446,991.20
其中：股票投资		44,494,449.01	33,446,991.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918.94	154.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899.39	27,84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2,048,754.84**	**36,256,83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27,768.46	489,077.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833.16	54,503.16
应付托管费		15,523.11	10,597.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6,612.07	121,812.10
负债合计		**609,736.80**	**675,990.1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59,621,127.74	42,974,531.67
未分配利润	7.4.7.10	-8,182,109.70	-7,393,68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39,018.04**	**35,580,84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48,754.84**	**36,256,834.21**

注：报告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 0.8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9,621,127.7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524,761.71**	**-8,776,008.80**
1.利息收入		29,134.85	41,899.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9,134.85	41,899.3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19,055.01	-5,876,221.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112,806.72	-7,266,748.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693,751.71	1,390,527.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520,748.83	-2,623,045.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050.54	-811,755.86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3,882.50	493,115.51
减：二、费用		**1,311,719.67**	**2,431,605.01**
1．管理人报酬		767,070.74	1,003,859.73

2．托管费		149,152.69	195,194.9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235,215.41	1,102,255.7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160,280.83	130,294.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3,042.04**	**-11,207,613.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3,042.04**	**-11,207,613.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974,531.67	-7,393,687.57	35,580,844.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13,042.04	3,213,042.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646,596.07	-4,001,464.17	12,645,131.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6,491,148.21	-27,940,194.10	98,550,954.11
2.基金赎回款	-109,844,552.14	23,938,729.93	-85,905,822.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621,127.74	-8,182,109.70	51,439,018.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97,849.87	-4,314,043.82	31,183,806.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07,613.81	-11,207,613.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76,681.80	8,127,970.06	15,604,651.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0,657,661.82	-21,159,377.17	339,498,284.65
2.基金赎回款	-353,180,980.02	29,287,347.23	-323,893,632.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974,531.67	-7,393,687.57	35,580,844.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 1375 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43,102,169.0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1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43,165,098.5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2,929.5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 210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117,823,038.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或者组织发行的证券。"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 50%来自于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 MSCI 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中包含的国家或者地区。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100%，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Net Total Return))。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或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503,487.50	2,781,843.56
定期存款	-	-
存款期限 3-6 个月	-	-
存款期限 1 年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7,503,487.50	2,781,843.5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2,808,246.78	44,494,449.01	1,686,202.23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2,808,246.78	44,494,449.01	1,686,202.2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7,281,655.43	33,446,991.20	-3,834,664.23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7,281,655.43	33,446,991.20	-3,834,664.2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18.94	154.3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918.94	154.34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612.07	1,812.10
应付在途资金	-	-
其他应付款	-	-
预提审计费	65,000.00	5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20,000.00	10,000.00
预提上市年费	-	60,000.00
合计	86,612.07	121,812.1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2,974,531.67	42,974,531.67
本期申购	126,491,148.21	126,491,148.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9,844,552.14	-109,844,552.14
本期末	59,621,127.74	59,621,127.74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000,424.52	1,606,736.95	-7,393,687.57
本期利润	-2,307,706.79	5,520,748.83	3,213,042.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969,352.17	967,888.00	-4,001,464.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766,385.72	4,826,191.62	-27,940,194.10
基金赎回款	27,797,033.55	-3,858,303.62	23,938,729.9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277,483.48	8,095,373.78	-8,182,109.7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602.32	41,449.1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45.00
其他	1,532.53	405.27
合计	29,134.85	41,899.3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6,426,658.02	254,977,603.7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8,539,464.74	262,244,352.6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112,806.72	-7,266,748.89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93,751.71	1,390,527.01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693,751.71	1,390,527.01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0,748.83	-2,623,045.96
——股票投资	5,520,748.83	-2,623,045.96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外汇远期	-	-
——期权	-	-
——互换	-	-
6.其他	-	-
合计	5,520,748.83	-2,623,045.96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3,882.50	393,115.51
其他收入	-	100,000.00
合计	103,882.50	493,115.51

注：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场内份额的赎回费率为赎回金额的 0.5%，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35,215.41	1,102,255.7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其他交易费用	-	-
合计	235,215.41	1,102,255.76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20,000.00	20,000.00
其他费用	-	-
银行汇划手续费	280.83	294.62
账户维护费	-	-
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60,280.83	130,294.6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资产托管人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0,314,332.60	3.87%

7.4.10.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0.65	1.22%	-	-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67,070.74	1,003,859.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8,810.22	227,857.8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0%/当年天数。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9,152.69	195,194.9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28,274.00	10,002,15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7,473,876.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28,274.00	2,528,274.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24%	5.88%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936,059.57	27,039.00	686,019.75	38,053.50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567,427.93	563.32	2,095,823.81	3,395.62
合计	7,503,487.50	27,602.32	2,781,843.56	41,449.1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海外证券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括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对投资对象的精选和组合投资，分散投资风险，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境外次托管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于本报告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上报告期末：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续进行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分析，构建投资组合时，对备选证券进行流动性检验，并以适度分散策略保持组合流动性，严格控制缺乏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基金的流动性比例控制要求，对现金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集中度、重仓证券的流动性以及冲击成本率、换手率和交易活跃度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 10%，且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503,487.50	-	-	-	7,503,48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4,494,449.01	44,494,449.01
应收利息	-	-	-	918.94	918.94
应收申购款	-	-	-	49,899.39	49,899.39
资产总计	7,503,487.50	-	-	44,545,267.34	52,048,754.8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27,768.46	427,768.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9,833.16	79,833.16
应付托管费	-	-	-	15,523.11	15,523.11
其他负债	-	-	-	86,612.07	86,612.07
负债总计	-	-	-	609,736.80	609,736.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7,503,487.50	-	-	43,935,530.54	51,439,018.04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781,843.56	0	0	0	2,781,84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3,446,991.20	33,446,991.20
应收利息	-	-	-	154.34	154.34
应收申购款	397.79	0	0	27,447.32	27,845.11

资产总计	2,782,241.35	0.00	0.00	33,474,592.86	36,256,834.2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89,077.02	489,077.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4,503.16	54,503.16
应付托管费	-	-	-	10,597.83	10,597.83
其他负债	-	-	-	121,812.10	121,812.10
负债总计	-	-	-	675,990.11	675,990.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82,241.35	0.00	0.00	32,798,602.75	35,580,844.1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20.67	3,587,706.44	3,587,72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2,997.07	37,881,451.94	44,494,449.01
应收利息	-	0.10	0.10
资产合计	**6,613,017.74**	**41,469,158.48**	**48,082,176.2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6,613,017.74**	**41,469,158.48**	**48,082,176.22**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3.89	2,095,842.80	2,095,84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683.20	32,625,308.00	33,446,991.20
资产合计	**821,687.09**	**34,721,150.80**	**35,542,837.8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821,687.09**	**34,721,150.80**	**35,542,837.89**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2,404,108.81	1,780,000.00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2,404,108.81	-1,780,000.00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或者组织发行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对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经济运行环境、政策导向以及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进行研究和判断的基础上，对资产配置、地区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以及金融衍生品使用、外汇管理等作出投资决策，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60%-100%，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4,494,449.01	86.50	33,446,991.20	9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4,494,449.01	86.50	33,446,991.20	94.0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2,265,141.74	2,133,960.7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2,265,141.74	-2,133,960.7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Net Total Return))。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4,494,449.01 元，无属于第二、三层次的余额(上年末：第一层次 33,446,991.20 元，无第二、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末：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494,449.01	85.49
	其中：普通股	37,881,451.94	72.78
	存托凭证	6,612,997.07	12.71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03,487.50	14.42
8	其他各项资产	50,818.33	0.10
9	合计	52,048,754.8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37,881,451.94	73.64
美国	6,612,997.07	12.86
合计	44,494,449.01	86.50

注：以上国家（地区）均按照股票及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地点进行统计。若股票及存托凭证按照发行人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所属国家（地区）统计，相关国家（地区）投资比例分布如下：中国 86.50%。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工业	12,783,156.17	24.85
医疗保健	6,643,722.56	12.92
非必需消费品	6,508,708.36	12.65
科技	6,213,955.23	12.08
通讯	4,759,461.88	9.25
公用事业	3,966,543.59	7.71
金融	1,509,753.98	2.94
必需消费品	1,095,846.31	2.13
能源	1,013,300.93	1.97
合计	44,494,449.01	86.50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23,900.00	4,055,556.27	7.88
2	ALIBABA GROUP HOLDING	阿里巴巴	BABA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5,788.00	3,525,690.57	6.85
3	SINOPHARM GROUP CO	国药控股	10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99,200.00	2,835,095.77	5.51
4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38,500.00	2,830,855.80	5.50
5	HUADIAN FUXINENETGY CORP	华电福新	81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566,000.00	2,409,380.58	4.68
6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石药集团	109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292,000.00	2,162,710.50	4.20
7	SINOTRANS LIMITED	中国外运	59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666,000.00	2,061,273.06	4.01
8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青岛港	619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599,000.00	1,977,144.40	3.84
9	BAIDU INC	百度	BIDU US	纳斯达克	美国	1,691.00	1,928,606.08	3.75

10	SINO BIOPHARMACEUTICAL	中国生物制药	117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337,000.00	1,645,916.29	3.20
11	SHENZHEN INTL HOLDINGS	深圳国际	15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55,500.00	1,571,788.25	3.06
12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粤海投资	27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70,000.00	1,557,163.01	3.03
13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中车时代电气	389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44,000.00	1,548,754.61	3.01
14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43,500.00	1,509,753.98	2.94
15	FUYAO CLASS INDUSTRY GROUP	福耀玻璃	360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61,200.00	1,316,593.49	2.56
16	CHINA MENGNIU DAIRY CO	蒙牛乳业	231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82,000.00	1,095,846.31	2.13
17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TD	中国软件国际	354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336,000.00	1,094,021.51	2.13
18	JIANGSU EXPRESS	宁沪高速	17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24,000.00	1,087,008.55	2.11

	COLTD							
19	BEIJING CAPTIAL INTL AIRPORT	北京首都机场	694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52,000.00	1,065,969.68	2.07
20	TRAVELSKY TECHNOLOGY LTD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	69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73,000.00	1,064,377.45	2.07
21	ANHUI EXPRESSWAY COLTD	皖通高速	99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92,000.00	1,025,323.14	1.99
22	SINOPAC KANTONS HOLDING	中石化冠德	934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320,000.00	1,013,300.93	1.97
23	CIMC	中集集团	20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73,800.00	739,366.19	1.44
24	CHINA LODGING GROUP	华住酒店集团	HTHT US	纳斯达克	美国	1,783.00	641,191.90	1.25
25	BONGJIANG ENVIRONMENT	东江环保	89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51,200.00	618,285.31	1.20
26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中远海运国际	51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78,000.00	565,240.87	1.10
27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铁建装备	178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88,000.00	523,002.11	1.02

	CORP							
28	NEW ORIENTAL EDUCATION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EDU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772.00	517,508.52	1.01
29	POLY CULTURE GROUP CORP	保利文化	363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30,000.00	507,723.88	0.99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BABA US	3,518,660.70	9.89
2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3,417,371.47	9.60
3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1093 HK	3,186,410.33	8.96
4	TE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3,120,056.08	8.77
5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	816 HK	2,903,133.74	8.16
6	SINOPHARM GROUP CO	1099 HK	2,694,376.32	7.57
7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270 HK	2,693,952.96	7.57
8	BAIDU INC	BIDU US	2,385,437.32	6.70
9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939 HK	2,360,577.29	6.63
10	CHINA MERCHANTS BANK	3968 HK	2,224,333.05	6.25
11	JIANGSU EXPRESS CO LTD	177 HK	1,998,129.04	5.62
12	PING AN	2318 HK	1,954,448.40	5.49

	INSURANCE GROUP CO			
13	SINOTRANS LIMITED	598 HK	1,829,147.10	5.14
14	SHENZHEN INTL HOLDINGS	152 HK	1,788,697.91	5.03
15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6198 HK	1,701,295.98	4.78
16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3606 HK	1,652,527.81	4.64
17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3898 HK	1,519,968.60	4.27
18	SINO BIOPHARMACEUTICAL	1177 HK	1,504,188.78	4.23
19	CHINA MENGNIU DAIRY CO	2319 HK	1,491,292.97	4.19
20	SHANGHAI INDUSTRIAL HLDG LTD	363 HK	1,329,414.71	3.7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939 HK	4,285,778.84	12.05
2	CHINA MERCHANTS BANK	3968 HK	4,184,093.85	11.76
3	BEIJING ENTERPRISES HLDGS	392 HK	2,989,953.10	8.40
4	TE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2,860,144.24	8.04
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2318 HK	2,716,599.80	7.64
6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2,486,586.03	6.99
7	SINOPHARM GROUP CO	1099 HK	2,136,367.74	6.00
8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1109 HK	1,946,608.53	5.47
9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6198 HK	1,816,836.96	5.11
10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3606 HK	1,748,732.82	4.91
11	SHANGHAI INDUSTRIAL HLDG LTD	363 HK	1,724,261.24	4.85
12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586 HK	1,711,729.96	4.81

13	CHINA MENGNIU DAIRY CO	2319 HK	1,666,863.69	4.68
14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1093 HK	1,661,304.51	4.67
15	ALIBABA GROUP HOLDING	BABA US	1,488,402.22	4.18
16	TRAVELSKY TECHNOLOGY LTD	696 HK	1,389,079.52	3.90
17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1088 HK	1,348,020.34	3.79
18	SINOTRANS SHIPPING LTD	368 HK	1,141,701.94	3.21
19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270 HK	1,115,267.41	3.13
20	DONGFENG MOTOR GRP CO LTD	489 HK	1,112,172.84	3.1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64,066,173.80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56,426,658.0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

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1.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18.94
5	应收申购款	49,899.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818.33

8.11.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11.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589	16,612.18	11,397,139.78	19.12%	48,223,987.96	80.88%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8,274.00	32.71%
2	吴委光	703,500.00	9.10%
3	郑荣荣	433,100.00	5.60%
4	谭润添	409,908.00	5.30%
5	张君昌	332,900.00	4.31%
6	姚红梅	200,000.00	2.59%
7	褚文武	180,600.00	2.34%
8	王玉兰	130,000.00	1.68%
9	梁锦文	100,000.00	1.29%
10	张启凡	87,970.00	1.14%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811,207.70	4.7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974,531.6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6,491,148.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9,844,552.1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621,127.7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刘纯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包爱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聘任王彬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聘任储诚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自 2016 年 12 月 17 日起袁野先生不再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事变动均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8 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65,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HAITONG INTERNATIONAL	1	112,202,946.70	93.12%	111,017.97	97.81%
INSTINET	1	8,289,885.11	6.88%	2,486.92	2.19%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债券和权证交易。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交易所场内基金开放时间进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6-01-06
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国投瑞银网上直销转账汇款买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进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1-28
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进行公告	证券时报	2016-02-05
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进行公告	证券时报	2016-03-23
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进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3-23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淘宝店关闭申购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2016-05-05

	类服务进行公告	报,证券时报	
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网上交易支付宝渠道关闭基金支付服务进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5-05
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进行公告	证券时报	2016-05-31
9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进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6-29
1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进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7-27
1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进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8-03
1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6-08-13
13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调整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等数量限制进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9-08
1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进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9-29
1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进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0-22
1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进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1-04
17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调整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进行公告	证券时报	2016-12-17
1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进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6-12-22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核准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75 号）

《关于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证监基金[2010]363 号）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 年年度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